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69號

03 上訴人 潘明忠
04 即被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6日113
07 年度審易字第69號第一審刑事判決（原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
08 第48205、48970、50881、6230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
14 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15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
16 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
18 以113年度審易字第69號為第一審刑事判決，判決書並於113
19 年9月13日送達被告住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
20 樓」，因未獲會晤本人，乃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
21 僱人（亦即城市經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受僱人張玉婷）收受，
22 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佐。是原審判決於送達日即113
23 年9月13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翌日起計上訴期間，則
24 被告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為2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上訴
25 期間之末日為113年10月7日（113年10月5日至6日為假日及
26 休息日）。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0月9日始向本院提出本件上
27 訴狀，有其提出之上訴書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顯見本件
28 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不合法
29 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